**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CT-SX-2022045

采购项目名称：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zct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X-2022045

2.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29.8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29.8万元**

6.采购需求：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以审判执行智能化助推执法办案，方便群众诉讼，打造具有常州特色的智慧法院，不断提升了法院工作信息化水平，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提升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水平，本项目拟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扩容升级，增加新的点对点查控协执单位。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8日起**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

①线上领购

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提醒：1.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投标人应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质疑和投诉。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询价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询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询价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询价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 0188 0002 45718

**4.询价通知书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32.html），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6号

联系方式：0519-85576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 婷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3）

**询价通知书**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现就其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内容**

1.项目编号：CT-SX-2022045

2.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29.8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

1.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及参数** | **数量** |
| 1 | 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升级软件 |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附件 | 1套 |
| 2 | 笔记本电脑 | i7-1260P/Win11,Wifi6/14英寸/2.2K IPS  300nit 100%sRGB,16GB +16G 3200MHz DDR4,512GB固态硬盘,Intel Xe集显,蓝牙5.2,FHD+IR 红外摄像头,背光键盘,内置SIM卡/12个月\*15G/月流量。 | 1台 |
| 3 | 台式电脑 | I5-10500（6核/3.1GHz，12MB缓存）/Intel 400系列 主板/8GDDR4 2666MHz/1T HHD /正版Win10 /180W 85%节能电源/集显 /三年质保/21.5寸显示器（1920 \* 1080）/USB键鼠 | 10台 |
| 4 |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https://detail.zol.com.cn/all-in-one_printer/s2255/) | A4/[打印/复印/扫描](https://detail.zol.com.cn/all-in-one_printer/s242/)/[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https://detail.zol.com.cn/all-in-one_printer/s5962/)/打印1200×1200dpi，复印、扫描600×600dpi/支持网络扫描，扫描格式JPEG，PDF，TIFF/产品尺寸451×460×413mm/接口类型[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网络接口）](https://detail.zol.com.cn/all-in-one_printer/p17155/)，USB 2.0，Wi-Fi 802.11b/g/n。 | 4台 |
| 5 | 液晶电视〔85寸〕 |  | 2台 |
| 6 | 电视机支架 |  | 2套 |
| 7 | 线缆 |  | 1批 |
| 8 | 安装调试费 |  | 1项 |

**（二）附件：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升级软件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A.技术要求：**

1、技术架构

为保证软件能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其先进性，并具有发展空间，在进行系统设计时，需要吸取其它法院的成功经验，采用成熟而先进的技术路线，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J2EE的技术架构；

（2）采用“SOA”面向服务的设计架构。

2、系统运行环境

该系统的用户运行环境需支持IE8及以上浏览器，内部插件支持Microsoft Office 2003及以上。

3、系统整合集成要求

系统应达到一体化集成的要求，可对目前和将来建设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整合，满足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流程整合、界面集成、统一登录的要求，综合解决各类系统之间数据重复录入、信息来源不一、不集中、不能互用互访的问题，具备集成接口及标准定义规范，实现对采购单位各项业务信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利用。

**B.系统功能要求：**

需实现常州中院点对点司法查控系统对接不动产及公积金项目服务，需包含以下功能：

**1.不动产查控业务**

**不动产查询申请**

（1）案件引入

执行法官登录查控平台，针对在办案件发起不动产查询申请业务，案件信息来源于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

（2）查询申请

执行法官登录查控平台，针对在办案件引入查询对象信息后，选择对应的不动产协执单位，提起不动产查询申请，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协助查询通知书。

（3）查询结果展示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反馈查询结果后，执行法官可登录查控平台，查看不动产反馈查询结果，反馈结果列表形式展示，并支持对不动产财产详细结果信息页面进行打印。

**不动产控制申请**

（1）案件引入

执行法官登录查控平台，针对在办案件发起不动产控制申请业务，案件信息来源于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

（2）在库查询

可对被执行人进行在库查询，可根据查询反馈结果填写不动产查封申请表，根据控制反馈结果填写不动产续封、解封申请表。

（3）不动产控制申请

需实现执行法官提起不动产控制业务。不动产信息支持从查询结果中引入，也支持手动填写。系统可自动生成不动产查封/继续查封/解除查封协助执行通知书，提交控制审批流程。

（4）不动产控制结果展示

执行法官登录不动产查控平台，查看市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反馈的受理结果，反馈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系统支持对不动产反馈控制结果页面进行打印。

**法律文书自动生成**

系统支持配置制式法律文书模板。执行法官录入完毕信息项后，系统需实现根据措施类型适配文书模板，自动生成相关法律文书。

**控制审批**

需实现线上提起的不动产控制业务，均需经过控制审批环节，由部门领导对不动产控制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流转，审批不通过的进行退回。

**电子签章**

需实现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后，系统调用电子签章系统，自动加盖提起法院电子签章。

**交互接口**

（1）不动产查询申请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不动产查询请求信息接口服务。

由法院查控系统提起查询请求，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调用请求后，处理查询请求。

（2）不动产查询反馈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不动产查询反馈接收接口服务。

信息交互数据内容包括：土地所有权信息、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房地产权信息、海域使用权信息、构建筑物所有权信息、林权信息、预告权信息等。

（3）不动产控制请求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不动产控制请求信息接口服务。

由法院查控系统提起控制请求，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调用请求后，处理控制请求。

（4）不动产控制反馈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不动产控制反馈接收接口服务。

信息交互数据内容包括：不动产控制结果信息。

（5）控制文书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不动产控制文书接口服务，封装不动产控制请求文书，供不动产协执单位调用，获取不动产控制文书。

（6）证件推送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证件信息获取接口服务，供不动产协执单位获取，并校验法官证件信息。

**与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接口开发**

（1）不动产查询申请

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可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基于个案直接提起被执行人不动产的查询申请业务。

（2）不动产查询结果展示

市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反馈查询结果后，执行法官无需登录查控系统，可直接在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查看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反馈的不动产查询结果。

（3）不动产控制申请

不动产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可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基于个案直接提起被执行人不动产“查封”、“继续查封”、“解除查封”申请业务。

（4）不动产控制结果展示

执行法官无需登录查控系统，可直接在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查看不动产登记交易部门反馈的不动产控制结果信息。

**C.公积金控制业务**

**公积金控制与划拨业务**

（1）公积金控制申请

需实现执行法官提起公积金控制业务。公积金信息需支持从查询结果中引入，也支持手动填写。支持自动生成公积金协助执行通知书。支持公积金账户冻结、公积金账户继续冻结、公积金账户解除冻结。

（2）公积金账户划拨

需实现执行法官提起公积金账户划拨业务。公积金账户信息支持从查询结果中引入，也支持手动填写，系统需实现自动生成公积金划拨协助执行通知书。

（3）公积金控制接收

需实现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用系统提供的接口服务，接收公积金控制申请，并进行内部数据核查。

**法律文书自动生成**

系统支持配置制式法律文书模板。执行法官录入完毕信息项后，系统需实现根据措施类型适配文书模板，自动生成相关法律文书。

**控制审批**

需实现线上提起的公积金控制业务，均需经过控制审批环节，由部门领导对公积金控制申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流转，审批不通过的进行退回。

**电子签章**

需实现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后，系统调用电子签章系统，自动加盖提起法院电子签章。

**交互接口**

（1）公积金控制申请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公积金控制申请接口服务，封装控制请求相关信息及内容，供公积金中心调用，获取公积金控制申请信息。

（2）公积金控制结果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公积金控制结果接口服务，封装公积金控制结果信息，供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用，反馈控制结果信息。

（3）控制文书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公积金控制文书接口服务，封装公积金控制请求文书，供公积金协执单位调用，获取公积金控制文书。

（4）证件推送接口

法院端需提供证件信息获取接口服务，供公积金协执单位获取，并校验法官证件信息。

**D.与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接口开发**

（1）公积金控制申请页面对接

需实现公积金控制申请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可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基于个案直接提起公积金控制申请业务。

（2）公积金控制结果页面对接

需实现查控系统与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系统进行对接，执行法官可直接在执行流程节点管理系统中查看公积金控制申请反馈结果并生成反馈信息表。

**（三）项目实施服务要求**

**1、项目管理**

按照ISO9001：2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开发规范建立规范、完整的开发文档。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文档、测试文档、系统实施手册、管理员手册、使用手册等。开发过程中发生需求变更、设计调整等情况时，要有规范的、可回溯的记录文档。产品和所有技术文档要具有严格的一致性。

**2、测试和验收程序**

系统的测试标准由双方根据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系统完成、供应商自测运行正常，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并提交相应测试文档。采购人组织的测试仅对系统的需求符合程度、技术状况、工程质量等给出测试结论。

系统测试工作完成后，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

**3、人员培训**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培训计划，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含使用手册）和培训教师。

**4、工期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按时保质达到预期效果，各模块需要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的标志为验收通过。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四）质保期售后服务**

**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软件为一年，硬件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

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

★（2）响应函（附件2）

★（3）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3）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附件4）

★（6）保证金单据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附件5）

★2.报价明细表（附件6）

3.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7）

4.偏离表（附件8）

5.其他资料

**（三）说明**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带“★”内容均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提供装订的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正本、副本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总价应包括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2.**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8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评审、定标方法**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九、代理机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至代理机构收取询价保证金的帐户。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十、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询价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询价通知书（编号： ） （2）乙方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询价通知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询价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询价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系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询价通知书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询价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询价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询价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询价通知书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我单位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单位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询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我单位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如果我单位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询价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询价、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总价 |  |
| 质保期 | 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7：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